

第 15 屆第 12 次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

- 一、 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早上 9 時 34 分
- 二、 開會地點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-1 號 4 樓(台大校友聯誼社)
- 三、 主 席：洪董事長 振攀先生 記錄：許錦碧
- 四、 出席董事：洪振攀、陳必全、張書銘、張宜暉、洪健峰
林靜雯、林明俊、林銘桐(林明俊代理)共計 8 席。
- 五、 承認及討論事項：
上次會議保留之承認及討論事項：無。
本次會議承認及討論事項：(董事對於會議事項，與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，於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。)
- 【第一案】本公司業務三課李群美協理擔任業務部主管案。
- 【第二案】本公司董事暨特別助理洪健峰先生代理總經理之職務案。
- 六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- 七、 散會：早上 9 時 46 分。